貫徹民主憲政、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

臺北縣萬里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萬里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①	②	③	④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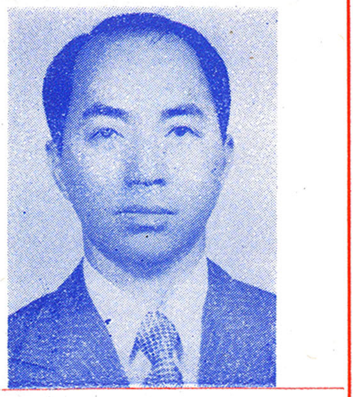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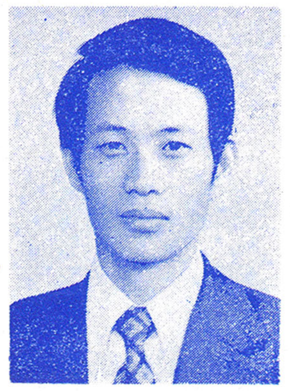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義仁	林晉鵬	簡萬珍	蔡蒼明
年齡	四十一歲	四十七歲	三十二歲	四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本籍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商	農	自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瑪鋉路九號	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瑪鋉路九八號	台北縣萬里鄉雙興村六鄰豐稟路二十七號	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瑪鋉路三十二巷十三號
學經歷	學歷：台北縣立金山初中畢業，台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第十期結業。 經歷：萬里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督導員，台北縣第十六區黨部委員，萬里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萬里義警分隊長，萬里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萬里義消顧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萬里團委會委員。	學歷：萬里國校畢業、省立基隆中學初、高中部畢業，省立海洋學院航管系肄業，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工管系畢業，實踐研究院地治班第一期結業，後幹班卅四期結業。 經歷：台北縣第七、八屆縣議員、台北縣黨部候補委員、區黨部委員，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台北縣後備軍人工作發展委員、救國團萬里團委會常委、萬里鄉調解委員、欣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億達製衣公司經理。	學歷：大鵬國小畢業、金山初中畢業、省立基中畢業、台灣大學工業用電訓練班肄業、軍管區後幹班九十六期結業。 經歷：野柳風景區播音員、部隊文書士、信大公司作業員、炭腳國小教員、美商勝家公司專員、日星木器廠廠長、救國團萬里鄉團委會總幹事、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萬里鄉鄉民代表、台北縣十六區黨部委員、訓練委員會執行秘書。	學歷：1.大鵬國民小學畢業。2.金山初級中學畢業。3.台北商專附設高商畢業。 經歷：1.農民、漁民。2.萬里區漁會總幹事。3.萬里鄉公所機要課員。4.萬里及大坪國小教員。5.萬里國中幹事、人事。6.萬里鄉教育會總幹事、人事。7.仁愛之家籌備工作員。8.萬里鄉農會義務指導員。9.萬里區黨部委員、義務幹事。10.萬里鄉民防團團附。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行國策決心服務鄉民團結漁農工礦商致力於生活品質之改善。 二、輔導漁民發展遠洋漁業及海岸漁撈並爭取擴建及改善漁港以富裕漁民生活。 三、輔導農民發展農業畜牧擴大養猪專業區，拓展農牧區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 四、做好基層建設工作開闢鄉內產業道路，改善農路及巷道使鄉村道路暢流交通。 五、爭取本鄉至台北捷運道路促進繁榮本鄉經濟發展。 六、爭取開發山坡地發展經濟效益增加庫收。 七、加強公共造產事業增加鄉庫收入。 八、爭取開闢環海道路便利鄉民並促進發展觀光事業。 九、爭取早日拓寬磺潭、大坪等產業道路及繼續開闢大坪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以加速農村建設繁榮地方。 十、爭取早日開闢溪底至台北市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運輸方便繁榮地方經濟發展。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擁護反共國策。 三、開闢產業道路，改善農村交通，提高農民收入。 四、修築漁港，發展近海漁業，促進漁村繁榮。 五、發展觀光事業，提倡正當娛樂，增進國民健康。 六、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意願，增加就業機會。 七、充實教育設備加強心理建設。 八、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勤儉美德。 九、實行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服務。 十、推行小康計劃，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 國父遺教及先總統 蔣公遺訓。二、民政：(1)簡化公所辦事手續，講求工作時效，以期便民、利民。(2)重視民情、輿論、及村民大會、鄉民代表會議案。(3)力行「親切」、「微笑」運動，恢復鄉民對「行政單位」信心。三、財政：(1)極力爭取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各項補助經費。(2)開發森林公園，農牧企業及觀光遊樂事業，增益財源。(3)鼓勵私人，公司來鄉投資設廠，促進融資運轉。四、教育：(1)輔導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設立，並給予經費支援。(2)協助本鄉國中、國小推展青少年教育工作。(3)配合廠商辦理技藝，職業訓練，培養民衆就業技能。五、社會：(1)做好急難救助工作，提高補助金額，以達救急要求。(2)注重老人及兒童福利，保障農、漁民及礦工權益。六、交通：(1)拓寬基金公路為四線道，打通萬里至士林通道。(2)全面修補水泥路面並拓寬為三公尺，以確實用。(3)開闢北基第二幹道，解決社區民衆交通問題。(4)改善全鄉產業道路，及各村、社區巷道、水溝。(5)普設綠色話筒，特別照顧偏遠地區通訊，照明設施。七、建設：(1)建設萬里鄉鄉民活動中心，以應各類集會，活動需要。(2)改善加投、鼓亭、美崙、萬里、北基排水設施。(3)改建萬里鄉衛生所，增購醫療器材，解決醫療問題。(4)妥善處理垃圾問題，美化環境衛生，增進鄉民健康。(5)拓建野柳、東澳、萬里漁港，解決漁船停泊問題。(6)積極展開「莫瑞」颱風復舊工作，切保民衆生命財產。八、其他：強調精神生活，增進生活情趣，提倡正當娛樂。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反共復國國策。 二、繼續爭取野柳、東澳、龜吼、萬里等漁港擴建經費，以完成在漁會總幹事任期內尚未完成之宏願。 三、開發天然資源，發展觀光事業，改善鄉內及對外交通，接通台北市及環海道路。 四、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民收入開闢農村產業道路，改善農民生活。 五、促請政府實施全民保險，照顧低收入民衆，保障社會安全。 六、加強照顧榮民、後備軍人及其家屬，並增進其福利，以維護國防後備力量。 七、建議政府改善農、漁民及勞工生活。 八、提倡敬老尊賢美德，經常慰問仁愛之家。 九、提高婦女社會地位，發展婦女潛力。 十、加強學校教育設備，建議政府在鄉設立高級職校，培養優秀人才，並鼓勵廠商設廠，輔導青年就業創業。 十一、改善北基花園新城公共設施、環境及交通問題。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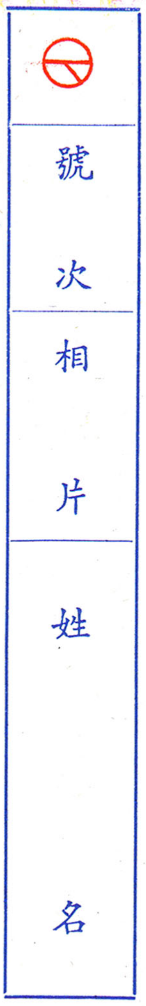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地點：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萬里鄉	第729投票所	萬里國民小學	萬里村瑪鋉路一八號	萬里村	一、二、三鄰及二五鄰－二八鄰
	第730投票所	萬里鄉公共造產零售市場地下室	萬里村瑪鋉路二六一號	萬里村	四鄰－二四鄰
	第731投票所	保民宮（廟）	龜吼村石角路一四號	龜吼村	一－一五鄰
	第732投票所	野柳國民小學	野柳村港東路一六七號	野柳村	
	第733投票所	大鵬活動中心	大鵬村加投路	大鵬村	
	第734投票所	大鵬國小	大鵬村加投路一四號	磺潭村	
	第735投票所	雙興村集會所	雙興村太和路	雙興村	一－一一鄰
	第736投票所	大坪國民小學	雙興村大坪路一號	雙興村	一二鄰－一五鄰
	第737投票所	溪底村集會所	溪底村富士坪七號	溪底村	
	第738投票所	崁脚集會所	崁脚村崁脚路五〇號	崁脚村	
	第739投票所	中幅集會所	中幅村中幅路一〇六號	中幅村	
	第740投票所	臺北縣仁愛之家	龜吼村九鄰玉田路六一號	龜吼村	一六鄰－二〇鄰及九鄰六一號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公正、超然無私、投下神聖的一票。